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温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的 成都市温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事务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(项目编号: N5101152023000036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窗口事务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成都恒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: 成都恒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 李

日期: 2023年5月16日